

2021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机关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 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房地产、房改、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负责高检院直接查办大要案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车辆管理、文印、绿化、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条件的改善，提供各项后勤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设下列处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行政处、财务处、办公西区管理处、香山管理处、房管基建处、车辆交通管理处、保卫处、物业管理处，代管文印室等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3.2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	4,541.37
二、事业收入	2	4,313.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65.18
三、其他收入	3	14.6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	10.05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163.63
	5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5,621.66	本年支出合计	17	4,88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	结余分配	18	137.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4,891.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5,494.70
总计	10	10,512.74	总计	20	10,51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1.66	1,293.20		4,313.85			1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70.07	996.40		4,259.07			14.60
20404	检察	5,270.07	996.40		4,259.07			14.60
2040403	机关服务	2,668.78	386.40		2,282.38			
2040450	事业运行	1,991.29			1,976.68			1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0	6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	118.80		4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	118.80		4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2	79.20		3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6	39.60		1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41	178.00		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1	178.00		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0	115.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1	56.00		8.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0.23	4,851.07	2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1.37	4,522.25	19.12			
20404	检察	4,541.37	4,522.25	19.12			
2040403	机关服务	2,668.78	2,668.78				
2040450	事业运行	1,853.47	1,853.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2		1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	16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	16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2	11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6	55.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5		10.0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5		10.0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5		1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3	16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3	163.6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1	9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	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1	6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3.2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	405.52	40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18.80	11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4	10.05	10.05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155.23	155.23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1,293.20	本年支出合计	17	689.59	68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4,89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5,494.70	5,494.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4,891.09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6,184.29	总计	22	6,184.29	6,184.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9.59	660.43	2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52	386.40	19.12
20404	检察	405.52	386.40	19.12
2040403	机关服务	386.40	38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2		1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0	11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0	1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0	7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0	39.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5		10.0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5		10.0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5		1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3	15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3	15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1	9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	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0	5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30101	基本工资	164.34	30201	办公费	0.19
30102	津贴补贴	108.99	30204	手续费	1.08
30107	绩效工资	164.73	30211	差旅费	3.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0	30216	培训费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0226	劳务费	1.90
			30229	福利费	2.95
人员经费合计		648.57	公用经费合计		11.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512.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42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延后，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2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2 万元，23%；事业收入 4,313.85 万元，占 76.7%；其他收入 14.6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88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1.07 万元，占 99.4%；项目支出 29.16 万元，占 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84.2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延后，结转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1.78 万元，减少 46.2%，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5.52 万元，占 5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8 万元，占 17.2%；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23 万元，占 2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基本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资金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86.4万元，支出决算为3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基本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资金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8.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是一般公务用车。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预算资金5,49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